國立體育大學第10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4月13日下午14時30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504會議室

主持人：黃召集人東治　　記錄:李介福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第1案

案由：第10任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規定：「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一、具下列資格之一：(一）中央研究院院士。(二）教授。(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大學及獨立學院校長之資格除應符合前二項規定外，各校得因校務發展及特殊專業需求，另定前二項以外之資格條件，並於組織規程中明定。」次查本校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第二條規定「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一、具崇高教育理念及卓越行政能力。二、具體育專業學術成就或聲望。三、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相關資源之能力。四、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五、處事公正並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利益團體，已兼任上述機關團體職務者，應於受聘校長職務前，以書面承諾辭去該職，就任校長期間亦不得再行兼任。」

二、本會自107年1月12日至同年3月12日止經3次(含2次延長)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截至收件日期計有3位候選人投件，均於本會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期間，以親自送達方式將資料表件送達，符合本會公告之規定；3位候選人資料業經本會工作小組第三次會

議經初步審查均符合規定，惟其中紀世清教授於 107 年 3 月 16 日申請撤案，故本次校長候選人共計 2 人參選。

三、 上開候選人初審資料摘要如下表(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序	審查項目	邱炳坤	黃啟煌
	現職	本校體育研究所教授 兼任體育博物館館長	本校運動保健學系教授 兼任學術副校長
一	推薦連署人資料表	初審符合	初審符合
1	被推薦人簽名	■簽名	■簽名
2	聯絡人(姓名、電話)	■已填列	■已填列
3	是否 15 人以上連署	■(已符合 15 人以上推薦) (1)19 位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2)10 位校外教授、副教授 (3)1 位校友	■(已符合 15 人以上推薦) (1)19 位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2)2 位校外教授、副教授 (3)1 位校友
二	候選人資料表	初審符合	初審符合
(一)	基本資料	V	V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第一款第一目：中央研究院院士。 □第一款第二目：教授。 □第一款第三目：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第一款第二目：教授。 ■教授證書影本	■第一款第二目：教授。 ■教授證書影本
2	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主管證書影本	■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主管證書影本
		1. 本校體育博物館館長(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迄今) 2. 本校競技學院院長(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 月 4 日止) 3. 本校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所長(101	1. 本校學術副校長(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迄今) 2. 本校副校長(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 3. 本校代理副校長(104 年 4 月 1 日起

		年8月1日起至104年1月4日止)	至104年7月31日止) 本校教務長(102年8月1日起至迄今)
3	相關承諾書	■已承諾簽名	■已承諾簽名

四、依上開人員所送資料表件進行初核，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所定大學校長資格條件，各該連署人員之資格與人數亦符合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

五、另有關2位候選人業經科技部107年3月26日科部誠字第1070019535號函及教育部107年4月9日臺教高(五)字第1070043842號函查復表示2位候選人皆無違反學術倫理紀錄。

決議：本校第10任校長候選人邱炳坤教授、黃啟煌教授(依姓氏筆畫排序)資格審查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所定大學校長資格條件，各該連署人員之資格與人數亦符合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

第2案

案由：有關公告校長候選人相關資訊及其號次(或排序)方式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第四點(三)受理程序及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1.本會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以三十日為原則，受理收件截止後，如被推薦之校長候選人數未達三人，得延長公告，每次延長公告期間以十四日為原則，至多延長公告二次，如被推薦候選人數達二位，則進行後續遴選作業，如被推薦候選人數未達二位，則重新公告。2.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除書面資料審查外，必要時得就被推薦人選進行訪談，或請其提供詳細資料。3.校長候選人經資格審查後，如通過審查之合格候選人不足二人時，應延長辦理公告徵求候選人作業，每次延長公告期間以十四日為原則。符合候選人資

格者應予保留至合格候選人數達二人以上。4.本會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後應擇期辦理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邀請校長候選人向全校說明其治校理念。

二、本次受理校長候選人投件之合格人數已達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所定門檻，提請決定校長候選人名額及人選，並擬定 107 年 4 月 20 日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於本校網站校長遴選專區，公開資訊擬由候選人資料表摘錄如下：

(一)姓名

(二)相片

(三)現職

(四)出生年(民國)

(五)最高學歷

(六)主要經歷

(七)治校理念

三、有關校長候選人號次(或排序)之方式，依據本校第 10 任校長遴選工作時程總表序號 10-辦理事項三、校長候選人號次：由校長遴選委員或校長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並以該號次作為說明會發表順序。是以，為利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舉行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先後順序及製作議決校長人選選票，提請本會決定校長候選人號次(或排序)。

決議：

一、 本校校長候選人邱炳坤教授、黃啟煌教授(依姓氏筆畫排序)公開資訊部分，請候選人再予檢視校對相關資料後(107 年 4 月 18 日收件)，並於 107 年 4 月 20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校長遴選專區。

二、 本校校長候選人號次部分，經決議由本會召集人抽籤決定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號次為 1 號邱炳坤教授、2 號黃啟煌教授。

第 3 案

案由：舉行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第 4 點(三)4 規定，本會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後應擇期辦理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邀請校長候選人向全校說明其治校理念。

二、據上，研議舉行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事宜如下：

(一)時間：107 年 5 月 7 日上午 10 時 00 分至 12 時 10 分。

(二)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三)主持人：由本會遴選 1 位委員擔任。

(四)進行方式：每一位校長候選人依其號次發表治校理念，時間不超過 20 分鐘為原則。開放在場人士詢答以 70 分鐘為原則，每人詢問以一次並以不超過 3 分鐘為原則，候選人單次答詢時間以不超過 5 分鐘為限。換場時間 10 分鐘。

(五)參加對象：本校教職員生、本校校友及本會委員，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及網站公告。

(六)每位校長候選人說明治校理念，得請助理人員 1-2 人協助擔任簡報資料之播放及資料發放等工作。

(七)全程錄影、錄音，會後候選人資料表、治校理念簡報檔案與治校理念錄影錄音將放置本校「校長遴選網站」專區，提供線上瀏覽。

決議：

一、治校理念說明會時間調整為當日 14 時至 17 時 10 分，每位候選人 90 分鐘(包含簡報時間 20 分鐘及詢答時間 70 分；1 號候選人開始時間 14 時 00 分，換場時間 10 分鐘，2 號候選人開始時間 15 時 40 分)。

二、本校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由本會召集人擔任主持人，並請委員踴躍蒞會參與。

第 4 案

案由：本會對於校長候選人是否實施訪談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第 5 點(一)規定，本會議決校長人選前，得邀請校長候選人到會簡要說明治校理念，並得接受詢答。

二、據上，研議於本會議決校長人選前(預計第三次校長遴選委員會)邀請校長候選人到會簡要說明治校理念，並得接受詢答，相關說明事宜如下：

（一）每位候選人受訪時間 1 小時，其中簡報不超過 20 分鐘為限，餘由委員現場詢答。

（二）依候選人號次順序先後進行簡報及詢答，換場時間 10 分鐘。

決議：酌作文字修正，照案通過。

第 5 案

案由：擬請確認本校遴選第 10 任校長人選選票作業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第五點(二)選舉程序如下：

(一)第一輪投票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分別就每位候選人行使無記名投票，如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之最高票者僅為一人者，該名候選人即為校長人選。

(二)如第一輪投票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之最高票候選人有同票之情形時，第二輪就最高票同票者，採無記名單記法投票。

1. 如第二輪投票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之最高票者僅為一人者，該名候選人即為校長人選。

2. 如第二輪投票均未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時，則第三

輪就得票數為前二高票者，採無記名單記法，選出最高票者（惟仍應獲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該名候選人即為校長人選。

(三)如第一輪投票候選人得票均未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時，則就前二高票者，採無記名單記法投票。

1. 如第二輪投票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之最高票者僅為一人者，該名候選人即為校長人選。
2. 如第二輪投票均未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時，則第三輪就得票數為前二高票者，採無記名單記法，選出最高票者（惟仍應獲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該名候選人即為校長人選。

(四)如未能依上開程序選定校長人選者，則重新公告遴選事宜。

二、 校長人選選票樣張如附件，提請討論：

(一)第一輪選票分別就每位候選人行使無記名投票，選票有 2 張，如附件選票一。

(二)第二、三輪選票無記名單記法，如附件選票二。

決議：第二、三輪選票投票注意事項加註『採無記名單記法』，餘照案通過。

第 6 案

案由：擬請確認本會第三次會議時間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本校第 10 任校長遴選工作時程總表序號 13，本會第三次會議時間預定於 107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召開，本次會議預定議決校長人選，為利符合規定並順利完成校長遴選作業，提請確認第三次會議時間，並惠請各委員預留時間出席。

決議：照案通過，於 107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召開第三次會議，投票時間預定 12 時 30 分。

第 7 案

案由：確認本會委員與 2 位候選人無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相關規定之情事，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規定，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二、為使本校校長遴選作業順利，確認本校校長候選人資格後，倘本會委員有上開情形者，則需解除職務，請各委員依上開規定確認是否有前述情形，俾憑後續辦理。

決議：請本會委員自行確認是否有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解除職務之情形，如有上開情形，請於會後一周內向本會幕僚作業單位提出，俾憑辦理後續事宜。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07 年 4 月 13 日 下 午 16 時 00 分